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并充分分析讨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被提名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邓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衍景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牛磊先生、赖郁尘先生、卢奋奇先生、张鹏先生、王成东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平先生、陈衍景先生、邓旭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2年9月30日